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 托 编 号: GZJECG-GZ-20191004

采 购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2019年4月3日



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4、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5、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6、确定资金来源属于：A
 - A. 财政性资金
 - B. 非财政性资金
- 7、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用正楷填写）
 -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_____。
 -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 8、确定以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 9、确定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
- 10、委托人可委派一名代表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标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 11、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2、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3、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4、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5、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335万元/年（RMB）。

（三）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13316052692
- 3、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4、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税计取。

- 2、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3、受委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三、 其他

-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6、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7、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或受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碧海湾A栋2001室

电话: 13316052692、020-37880769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3日

